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，稳定境外收益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与银行开展总金额不超过3,000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日